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(2023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提名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半数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，举行不定期会议。会议召开三天前应发出会议通知，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，会议议程和相关背景材料应该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送达全体委员。

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它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或形成的决议、提案等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